#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訂頒「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二、甄選類科: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1名(教育實習缺1名,帶2歲班)。
- 三、代理期限:代理教保員職務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
- 四、甄選名額:幼兒園代理教保員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五、報考條件及資格

#### (一)基本條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之情事者;縱因事前未經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即無條件解聘。
- 3. 男性須役畢或持有免服兵役證明。
- 4. 留職停薪中之教師或教保員不得報考。

#### (二)報考資格:

招考梯次	具有幼兒園教保員證書資 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具有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證 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1次	V	
第2次	<b>&gt;</b>	
第3次		<b>V</b>

備註: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所就讀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且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大學院校,並依據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完成認證作業,畢業證書須加蓋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或有正式公文證明完成認證,不得於報名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六、報名日期

招考梯次	報名日期
第1次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起至11:00止
第2次	112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起至11:00止
第3次	112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起至11:00止

#### 七、報名方式

一律採線上報名,相關報名資料請寄送至 tzesmail@gmail.com,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附設 幼兒園確認收件,幼兒園電話(02)25336733\*11。

#### ●報名資料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 (請詳實填寫並簽名之,貼妥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並掃描為 PDF 檔**。)
- (二)相關證件:請繳交下列證件正本掃描檔 PDF 一份(證件經審查不全者,通知於考試前一日補齊;無法補全者視同放棄報名。)
  - 1. 國民身分證。

- 2.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類科系所畢業證書及其他服務證明)。
- 3. 特殊專長證明(資訊科技、語文檢定…等,無者免繳)。
- 4. 男性教師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
- 5. 其他:
  - (1)持外國學歷應加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
  - (2)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請將上述個人所需檢附資料 PDF 檔合併為 1 個檔案,並將檔案名稱訂名為「113-1 大直國小代理教保員徵選-000(考生姓名)報名資料」,寄送至 tzesmail@gmail.com,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確認收件,幼兒園電話(02)25336733\*11。

#### 八、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 (一)書面審查及口試
  - 1. 書面審查: 佔甄選總成績之 30%。(請提供個人簡歷自傳-如附件,請掃描成 PDF 檔 隨同報名文件一併繳交)
  - 2. 口試+試教:時間 15 分鐘,佔甄選總成績之 70%。口試範圍包含:學歷經驗、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管教知能、教學知能…等。試教可自訂主題,需附教案一式 3 份)
- (二)錄取總成績計算以試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之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百分比)核算 總成績。
- (三)請將「113-1 大直國小代理教保員徵選-000(考生姓名)報名資料」與「113-1 大直國小代理教保員徵選-000(考生姓名)個人履歷」,兩個 PDF 檔寄送至 tzesmail@gmail.com,並請電話聯繫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邱主任確認收件,幼兒園電話(02)25336733\*11。

#### 九、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招考梯次與時間

710 7 100 7 274 1	1 1-7
招考梯次	考試日期及時間(口試+試教)
第1次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下午1:30起至3:00止
第2次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30起至3:00止
第3次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下午1:30起至3:00止

※逾時15分鐘視為放棄,不得應考。

- (二)口試順序依報名順序為應試順序,應試順序於考場外公告。
- (三)試場位置:本校附設幼兒園2樓圖書室。

#### 十、錄取及放榜

#### (一)錄取

- 1. 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最低錄取標準 80 分(含),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 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優先錄取。
- 2.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應試者成績,採擇優不足額錄取。

#### (二)放榜

- 1. 正取、備取錄取名單於甄選結束後當日下午 17:00 時前公布在本校網站。 (https://www.tzes.tp.edu.tw/nss/p/index),正取人員由學校電話個別通知。
- 2. 報考人員得自行上網查看、電話查詢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 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十一、報到應聘

(一)錄取人員請依報到日期、時間,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郵 局存簿封面影本、1 吋照片 2 張、切結書(如附件)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招考梯次	報到日期及時間
第1次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前
第2次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前
第3次	113年8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前

- (二)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敘薪者,除取消甄選錄取資格外, 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三)錄取者,應於一週內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 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如 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 (四)錄取者,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五)經通知錄取並應聘者不得至他校應聘,錄取而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十一、業務聯繫

- (一)大直國小附設幼兒園電話:2533-6733\*11
- (二)大眾運輸交通方式:
  - 1. 公車:902、646、287、267、247、222、208、72、42、33、21、紅2、紅3、棕16

大直站/大直國小 下車

2.捷運:文湖線 大直站 1 號出口

#### 十二、附則

-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3. 内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4. 具國外學歷者,應持我國核發符合任教階段及類別之教師證書,或經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 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 細則」第19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 具有幼兒園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 (三)須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年者,不得報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四)報到後依規定聘用,聘用後,如遇代理原因消失,或有特殊狀況,代理教師即應無條件解除代理提前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不得異議。
- (五)甄選合格聘用後,於教學期間發生教學不良情形者,經本校教評會決議,得逕行解除 聘任,受聘人員不得提出異議。
- (六)經甄選合格錄取報到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經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

理由推辭,否則取消資格。

- (七)繳驗之各種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其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 行負責。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當日甄試停止辦理, 另擇日再舉行,並於恢復上班後公布日期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但如僅宣布停止 上課,則照常舉行。
- (九) 參加甄選者條件未能符合學校之要求時,經甄選委員會及教評會同意,得不予錄取。
- (十)如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及甄選委員本人及配偶有三等親關係,應試時應主動提出請委員迴避擔任口試、試教評分委員。
-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ハロ																				
姓名	7					出	生年	手月	日												
性別	ij	身分證字號																			
現 職	栈					教自	币證	書字	产號									請則	5相.	片	
通訊地址	Ł									婚	烟		已如	<b>香</b>	]未	婚					
聯絡電話	£ 0				Н	:				M	:										
e-mail																					
學 歷	£																				
	序號	曾服	務 -	之單	位	職稱	起	迄立	年月	序號	曾	服	務之	と単	位	職稱		起览	巨年	月	
伽 蕻	1									4											
經 歷	2									5											
	3									6											
																•	1				
專 長	د ا																				
二、基本	<u></u> 資料	審核	:																		
項	 i	目			審	核結	き果			]	頁		目				宝	拉幺	吉果		
- 75	<b>`</b>	ч			щ	100 11					尺		ч				一田	17%	U //C		
					] 有		]無		5. 合			證					] 有		<u> </u> 無		
1.報名表       2.簡要自傳						. [			5. 合 6. 在	格教	货師:	證									
1. 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 專	Ц			]有	. [	]無			格教	師登明						有		[無		
1. 報名表	專	<u>ц</u>			]有	. [			6. 在 7. 同 8. 服	格教職證意書	師明或形	切為	書				] 有		]無		
1. 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	專 <b>介證</b> 登件					. [ . [		ζ [	6. 在 7. 同 8. 服	格證書情任	師明或形	切 ( 女 免 別	· 書 · 性 身 设 役 記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ol> <li>報名表</li> <li>簡要自傳</li> <li>國民身分</li> <li>學經歷證</li> </ol>	專 <b>介證</b> 登件			<ul><li>□</li><li>□</li><li>資</li><li>□</li></ul>	有有有有訊	· [	□無 □無 □無	ξ [	6. 在7. 同8. 服3音第	格證書情任	師明或形或體	切 ( 女 免 別	·書 ○性身 公役記	登明	<u>K</u> [	英文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	
1. 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 4. 學經歷證 8. 其他特殊	專 子證 登件 朱專長	證件、		陶	有有有有訊	· [	無無無無語文		6. 在7. 同8. 服3音第	格職意役伍吳證	師明或形或體	切 ( 女 免 別	·書 ○性身 公役記	登明 自忽	<u>K</u> [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	
1. 報名表 2. 簡要自傳 3. 國民身分 4. 學經歷 8. 其他特殊 表現	專 分證 登件 專長 合格	證件、	合合	□陶 格	有有有有訊	· [	無無無語	理人	6. 在7. 同8. 服3音辨	格證意役伍失證	師明或形或體:	切 ( 女 免 別	·書 ○性身 公役記	登明 自忽	<u>K</u> [	英文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	
1. 報 名 表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多 名 多 多 多 多	專 登 集 合格 合格	證件、□不		□陶 格	有有有有訊	· [	無無無語	理人	6. 在 7. 同 8. 服 3. 音 3. 音 6. 在 7. 同 8. 服 8. 是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9. 第	格證意役伍失證	话明 或形或體	切 ( 女 免 別	·書 ○性身 公役記	登明 自忽	<u>K</u> [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	
1. 報 名 表 自 信 2. 簡 國 民 經 特 明 表 審 : [ 初 審 : [ ]	專 登 集 合格 合格	證件、□不	合	□陶 格	有有有有訊	· [	無無無 受 教	理人評委	6. 在 7. 同 8. 退 等	格證意役伍失證	话明 或形或體	切 ( 女 免 別	·書 ○性身 公役記	登明 自忽	<u>K</u> [	英文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	
1. 報 篇 2. 簡 國 學 其表 審 審 關 翻 報 審 審 關 翻 報 報 翻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專 證 件 專 合 合 核 試	證件、□不	合	□ □   <	有有有有訊	· [ ] · [ ]	無無無等後教	理人評委	6. 在 同 服退 等	格職意役伍美路名名	话明 或形或體	切 ( 女 免 別	·書 ○性身 公役記	登明 自忽	<u>K</u> [	英文	<b>有有有有有</b>		] ] ] ] [ ] [ ]	)	

##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 簡要自傳

一、家庭概況:
二、學經歷(重要學歷、社團、教育訓練…):
四、專長及興趣:
五、最近三年獎懲事由及成就表現:
六、教學特色:
七、教育理念及想法
八、未來對本校工作的配合與自我期許:

## 切結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E
------	---	---	---

立切結書人(	(姓名)	報考

貴校 113 學年度第1 學期代理教保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負偽造文書之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及繳交相關資料。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偽造、變造不實。

此致

臺北市中山區大直國民小學 甄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反面)